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月9日,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14号《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现将公司就上述关注函回复内容如下:2018年6月至10月底,你公司分别披露《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被冻结的公告》。根据公告,你公司分别与款项出借方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朱丹丹、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借款纠纷,上述出借方已向你公司提起诉讼。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就以下事项作出说明:

问题一、引发借款纠纷的详细情况,你公司针对相关借款是否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1、公司就相关诉讼事项汇总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	已采取措施	公告编号
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借款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担保方: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	13,750万元(其中本金1亿元)	公司已向诸暨市公安局枫桥派出所报案,报请公安机关就上述涉嫌伪造公司印章、私自制作担保文件等犯罪行为进行立案侦查,公司已于2018年6月8日收到公安机关的受案回执,受案登记表文号为诸公(枫)受案字2018】10325号。	2018-075(2018年6月5日披露)
朱丹丹	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傅淼(被告为共同借款方)	4,966万元(其中本金4500万元)	公司已向诸暨市公安局枫桥派出所报案,报请公安机关就上述涉嫌伪造公司印章、私自制作借款文件等犯罪行为进行立案侦查。公司已收到公安机关的受案回执,受案登记表文号为诸公(枫)受案字【2018】10433号。	2018-099(2018年7月26日披露)
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方:拉萨星灼担保方:星河创业、徐茂栋、天马股份、步森股份	733.1万元(其中本金600万元)	公司已向诸暨市公安局枫桥派出所报案,报请公安机关就上述涉嫌伪造公司印章、私自制作借款文件等犯罪行为进行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已将上述案件合并审查。	2018-132和2018-133(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1月7日披露)
	借款方:星河互联担保方:星河创业、徐茂栋、天马股份、步森股份	970.8万元(其中本金800万元)		
	借款方:苍穹之下担保方:星河创业、徐茂栋、天马股份、步森股份	970.8万元(其中本金800万元)		
	借款方:星河赢用担保方:星河创业、徐茂栋、天马股份、步森股份	733.1万元(其中本金600万元)		
	借款方:星河创业担保方:徐茂栋、天马股份、步森股份	733.1万元(其中本金600万元)		
	借款方:食乐淘担保方:星河创业、徐茂栋、天马股份、步森股份	733.1万元(其中本金600万元)		

2、公司再次进行自查认为:本次对外担保并未履行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即未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亦无内部公章用印流程,且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等主要管理层不知晓本次对外担保的存在;公司未收到德清中小企业、朱丹丹及信融财富任何借款资金。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担保文件中的“步森股份”印章是否为公司法定印章,不排除有人伪造公司公章、冒用公司名义实施导致。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向诸暨市公安局枫桥派出所报案,报请公安机关就上述涉嫌伪造公司印章、私自制作文件等犯罪行为进行立案侦查。鉴于上述案件均涉及相关人员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诸暨市公安局已合并予以立案侦查。目前,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开展诉讼应对工作,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问题二:你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发生时点、金额、担保义务的具体情况等,并明确说明相关担保是否构成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经公司自查,公司与上述诉讼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借贷关系或担保关系。以上对外担保并未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亦无内部公章用印流程记录,且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等主要管理层亦不知晓本次对外担保的存在。步森股份目前尚无法判断担保文件中的“步森股份”印章是否为公司法定印章,不排除有人伪造公司公章、冒用公司名义实施导致。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向诸暨市公安局枫桥派出所报案,报请公安机关就上述涉嫌伪造公司印章、私自制作文件等犯罪行为进行立案侦查。目前,上述仲裁案件正处于调查阶段且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担保或是否须承担担保责任,尚待仲裁院作出最终裁决。因此,在公安部门尚未形成最终结论、仲裁院尚未作出生效裁决之前,公司暂不构成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了专业意见,详见公司2019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

问题三:如上述担保构成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请说明是否触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和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如是,请董事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4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请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经公司自查,公司四个被冻结一般账户冻结资金合计952.65万元,占公司货币资金的比例仅为8.4%,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另外,公司位于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梅苑村的土地和房产系公司仓储物流使用,上述土地、房产的查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中对其正常使用,但该部分土地、房产在查封期间无法对外转让、抵押融资等,本次土地、房产被查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一)项规定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被冻结的四个账户为一般账户,非主要账户。因此,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二)项规定的“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而须被实行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董事均正常履职,不存在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的情形。

公司与上述诉讼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借贷关系或担保关系,以上对外担保并未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亦无内部公章用印流程记录,且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等主要管理层亦不知晓本次对外担保的存在。步森股份目前尚无法判断担保文件中的“步森股份”印章是否为公司法定印章,不排除有人伪造公司公章、冒用公司名义实施导致。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向诸暨市公安局枫桥派出所报案,报请公安机关就上述涉嫌伪造公司印章、私自制作文件等犯罪行为进行立案侦查。目前,上述仲裁案件正处于调查阶段且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担保或是否须承担担保责任,尚待仲裁院作出最终裁决。因此,在公安部门尚未形成最终结论、仲裁院尚未作出生效裁决之前,公司暂不构成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了专业意见,详见公司2019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

问题四:全面自查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及是否存在新增冻结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说明是否属于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情形。

回复:

公司目前被司法冻结的银行账户包括中国银行诸暨枫桥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枫桥支行、中信银行绍兴诸暨支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义乌管理部四个一般账户,被冻结原因系公司涉及原告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诉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茂栋等之民间借贷纠纷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发布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公司上述四个被冻结一般账户冻结金额合计952.65万元,占公司货币资金的比例为8.4%;公司被冻结一般账户的详细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是否为公司主要账户	司法冻结时间	冻结金额(万元)
中行诸暨枫桥支行	一般账户	2018.5.18	836.32
农行诸暨枫桥支行	一般账户	2018.5.18	114.76
中信银行诸暨支行	一般账户	2018.5.18	1.41
稠州银行义乌管理部	一般账户	2018.5.18	0.14

注:本数据截止2019年1月21日。

除上述四个一般账户被冻结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情形。

以上内容为此次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19—010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说明: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全体董事收到通知后,一致同意召开本次董事会。)

会议由董事蔡蕾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均参会表决,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一致推选,选举蔡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

附:蔡蕾先生简历

蔡蕾,男,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铁信托研究部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九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江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昌江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一致推选,选举康青山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

附:康青山先生简历

康青山,男,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哈尔滨金融学院金融系团总支书记;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一处主任科员;东方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经公司董事长蔡蕾先生提名,选举如下成员组成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

1、战略发展委员会由康青山先生、周春生先生、蔡蕾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康青山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由周春生先生、马思远女士、蔡蕾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周春生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由向锐先生、马思远女士、覃正宇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向锐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马思远女士、向锐先生、蔡蕾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马思远女士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古志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

附:古志鹏先生简历

古志鹏,男,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任助理经理;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传播研究所业务主管;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医药投资部投资经理、吉林业务部负责人、东北业务大区总经理;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白斌先生和王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

附:白斌先生、王亮先生简历

白斌,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具备律师、法律职业资格。历任北京市京大律师事务所律师,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总监、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北京九信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任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亮,男,198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企划办战略发展与管理经理;河南中正融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六)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易凌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

附:易凌杰先生简历

易凌杰,男,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深圳分所高级审计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高级审计员;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四)、(五)和(六)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个人履历,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3、经了解各位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有利于公司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古志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白斌先生和王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易凌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三、备查文件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19—011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9年1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刘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一致推选,选举刘炜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止。

附:刘炜先生简历

刘炜,男,1976年出生,会计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客座教授。历任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高级审计经理、职工监事;江西中江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江西江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19-005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核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13号文),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8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2,84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计人民币37,497,742.8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455,342,257.16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0202001号验资报告,资金于2018年7月31日全额到位,存放于公司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

截至2019年1月2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3,793.93万元;(2)将部分结项的募投项目节余资金10432.7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项目合同尾款122.1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476.26万元(包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90.86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及募集资金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机电”)为长城军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2018年12月19日长城军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对子公司方圆机电实施增资,增资金额为7897.4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为7700万元,自有资金为197.44万元,由方圆机电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方圆机电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增加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长城军工、方圆机电、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蚌埠分行”)及公司保荐机构于2019年1月24日签署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9年1月24日,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表: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	截至2019年1月24日余额(元)
方圆机电	建行蚌埠分行	34050162640800000217	76,999,520.00

注:银行收取480元账户管理费。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中,甲方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丙方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丁方为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协议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4050162640800000217。截至2019年1月2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丁方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丁方承诺募集资金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二、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婧、丁正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丁方出具加盖单位印章的对账单,并抄送甲方、丙方(将对账单传真、邮件或寄送至甲方、丙方联系人处,下同)。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丁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发生大额支取(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丁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由乙方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联系方式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自行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和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二、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和纠纷,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解决,则可将争议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争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三、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丁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05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以非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靖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Russwill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和其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信威”)、北京信威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永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瑞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北京瑞平”)为Russwill Telecom Limited(简称“Russwill”)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组成的银团(简称“建行银团”)申请融资不超过24,000万美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信威控股子公司北京瑞平以保证金质押方式为Russwill向建行银团申请融资不超过24,000万美元提供担保,北京信威控股子公司北京瑞平以保证金质押方式为Russwill向建行银团申请融资不超过24,000万美元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授权公司总裁王靖先生与建行银团协商确定担保合同或协议的具体条款,并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或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威集团关于为Russwill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威集团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06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Russwill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Russwill Telecom Limited

●本次公司、北京信威、信威永胜及北京瑞平为Russwill拟向建行银团申请融资不超过24,000万美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瑞平以保证金质押方式提供担保。截至2019年1月25日,公司为Russwill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24,852,775.07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作为拓展海外市场,在全球范围内推广McWiLL技术的重要一步,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信威”)及其子公司开拓了俄罗斯市场,目前俄罗斯项目客户NXTT仍处于网络建设期。为保证海外项目发展,Russwill Telecom Limited(简称“Russwill”)拟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组成的银团(简称“建行银团”)申请融资不超过24,000万美元,期限不超过1.5年。该笔贷款由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和其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北京信威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永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信威永胜”)及北京瑞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北京瑞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北京瑞平的保证金质押担保。Russwill将安排相应反担保措施。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1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Russwill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北京信威、信威永胜及北京瑞平为Russwill向建行银团申请融资不超过24,000万美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信威控股子公司北京瑞平以保证金质押方式为Russwill向建行银团申请融资不超过24,000万美元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授权公司总裁王靖先生与建行银团协商确定担保合同或协议的具体条款,并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或协议。

以上担保事项须由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Russwill Telecom Limited
注册地点	Room 606-607, 6/FChina Merchants Building152-155 Connaught Road CentralSheung Wan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16日
认缴股本	1.00USD
实缴股本	1.00USD

Russwill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其资产总额为437,623,477美元,负债总额为454,675,267美元,资产净额为-17,051,790美元,营业收入为814美元,净利润为-15,390,010美元。

Russwill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Russwill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采购方的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北京信威、信威永胜及北京瑞平为Russwill拟向建行银团申请融资不超过24,000万美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信威控股子公司北京瑞平以保证金质押方式为Russwill拟向建行银团申请融资不超过24,000万美元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海外项目客户或其股东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海外项目的正常开展,公司对被担保人的资信和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公司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是公司业务经营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1月2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15,398,380,384.92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0.09%,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3,682,538,355.80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89%;公司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担保总额为11,715,842,029.1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20%。

截至2019年1月25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9-009
900955　海创B股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收到股东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实业”)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权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大新华实业将其所持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1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5%)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为期364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1月23日,到期购回日为2020年1月22日。上述质押已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大新华实业共持有公司流通A股116,9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7%;其中,质押股份116,833,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9.92%,占公司总股本的8.96%。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股数(股)	质权人	初始交易日	到期购回日
86,833,00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2日	2019年5月22日
6,000,00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2019年12月19日
9,000,00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12月27日
15,000,00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3日	2020年1月22日

二、质押目的

大新华实业本次股份质押系为补充企业流动性资金需求。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大新华实业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定履约保证比例预警值、最低值,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值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若引发以上风险,大新华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五、大新华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大新华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390,348,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46%;合计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88,424,275股,占大新华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的99.507%,占公司总股本的29.799%。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19-00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林创达”)计划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次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虎林创达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2019年1月24日,虎林创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2,11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增持金额2,522.46万元,超过计划金额的50%。

2019年1月2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虎林创达《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前已持有股份情况:虎林创达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57,600万股,占公司总股